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暨文件繳交檢核表

項目	流程說明	注意事項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一) 準備相關表件	查看系網公告資訊	依公告內容與期限辦理，符合申請資格者，論文經指導教授核可，備妥相關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通過後次一學期。
	填具相關申請表件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檢核表」辦理。
	論文格式審查 (申請期限前需完成)	論文經指導教授核可後，請提送論文至系辦協助檢閱格式。審核時長依提交先後順序，以及需要修正程度而定。 繳交前，請務必檢查是否符合撰寫規範，如有疑問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 格式審核完畢方為「論文初稿」。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二) 系所端審核	繳交申請文件及論文初稿	於申請期限內繳交所有表件至系辦助教處彙整，逾期不候。
	系辦提送文件至系主任審核	系主任審核完畢後， 系辦將通知勾選之口試委員名單，切勿先行安排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前 學生端作業	口試教室登記借用	確認口試日期後，請自行至系辦登記教室。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用印	請填具聘函內容，自行提送紙本至系辦用印。
	聘函與論文初稿寄送	建議於口試辦理前2週，寄送聘函與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請自備信封等用品。
	口試資訊公告意願	請於聘函用印時，告知口試資訊是否由系辦統一公告，以利其他同學旁聽。
論文計畫口試當天 口試委員簽核	學生須於口試辦理前，填妥下列表件，並於口試當天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1.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 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印領清冊、受款人帳戶資料表(請分開單面列印)	1. 口試前至少1週，將左列文件送至系辦助教處檢查，以免內容有誤，需要重簽。 2. 印領清冊除簽名處外， 其餘欄位不可手寫塗改 ；外縣市口委交通費與小計處可先留白。 3. 請於口試結束後2個工作天內，繳交左列文件至系辦辦理核銷事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檢核表

中文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申請前請務必確認 (任一未完成者 不得申請)		● 已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通過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 ● 論文計畫口試旁聽達3場		
階段	表件代碼	表件名稱	文件說明	自我檢核
計畫申請	DP0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DP02	論文計畫口試指導教授推薦函		
	DP03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DG04	旁聽論文計畫口試紀錄單	3場，口試學生不得重複	
	-	歷年成績單	請繳交正式成績單正本	
	-	論文計畫初稿1份	經指導教授核可並通過格式審查之論文初稿，無須裝訂	
計畫口試前	DP04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	自行印製送至系辦用印	
	DP05	論文計畫口試海報	請自行張貼，口試後請務必移除	
口試當天	DP06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	每位口試委員各1張	
	DP07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印領清冊	<u>校外口委請務必提供 身份證統一編號與帳戶資料</u> 雙北地區不提供交通費	

以上手續及表件完成後，請將本表繳交至系辦助教處，方為完成計畫口試。